

附件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4〕2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港丰头作业区进港公路先行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阳江港丰头作业区进港公路先行段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西府呈〔2024〕5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8893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未利用地0.20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5677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未利用地0.03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6.703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阳江港丰头作业区进港公路先行段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2 —

— 2 —